

桃園慈護宮 慶成祈安五朝建醮盛會 書法比賽辦法

一、活動宗旨：宏揚媽祖宗教信仰，發揚中華傳統文化，記錄桃園慈護宮己亥年建醮盛況，傳承書法國粹，提倡正當休閒藝文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桃園慈護宮建醮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南門國小家長會

六、比賽分組：(一)國小中年級組 (二)國小高年級組 (三)國中組

(四)高中職組 (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大專社會組，以上共 5 組。

七、參加對象：凡設籍、就讀或服務於本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身分年齡組別報名參加。

八、比賽方式：

(一)收件：

1. (A)國小、國中一律以四開 (約 68*35 公分) 宣紙

(B)高中組以上用對開(約 135*35 公分) 宣紙

(C) 採直式書寫、字體不拘、書寫內容以弘揚聖母聖德及聖母弘愛，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

2. 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日)下午 5 時前 (寄/送達南門國小)，連同報名表 (附件二)

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逕寄至南門國小教務處 吳成豪主任 收

(南門國小校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二)初評

1. 初賽評審日期及地點：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於南門國小舉辦；

(入選決賽名單於 10/22(二)16：00 前公布於南門國小網站；不另行寄發通知

網址：<http://www.nmes.tyc.edu.tw/>；以網路通知)，紙本公告桃園慈護宮廟內。

2. 錄取名額：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20~50 名(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決賽：

1. 採現場公布題目(主辦單位提供與桃園慈護宮建醮有關之內文)，現場書寫。

2. 決賽時間：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分 2 個梯次進行。

3. 決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優活館(禮堂)辦理決賽。

4. 報到、比賽時間及場次如下：

場次	組別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比賽時間	決賽地點
(一)	國小中年級	08:20	南門國小 優活館禮堂門口	08:50	南門國小 優活館禮堂
	國小高年級	~ 08:40		~ 09:50	
(二)	國中組	09:20		10:00	
	高中職組	~ 09:40		~ 11:00	
	大專社會組				

5. 比賽時發給參賽人員二張宣紙（印有戳記之比賽用手工宣紙）為原則。

九、頒獎時間：比賽結束公布成績；擇期(預計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配合慈護宮慶成祈安

五朝建醮活動，於桃園市風禾公園旁(桃園市慈文路 688 號)主醮區舞台舉行頒獎。

十、評 審：由協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分初評和決評）。

十一、決賽成績：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公布於南門國小網址：

<http://www.nmes.tyc.edu.tw/>

十二、獎 勵：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第四名四名、第五名五名、佳作若干名；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獲獎作品將榮獲公開展出及出版印製之機會。

十二、獎勵如下：

名次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國小 中年級組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小 高年級組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6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中組	獎金 2500 元、 獎狀一紙	1 獎金 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8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3 獎金 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大專、社會組	獎金 5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15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300 元、 獎狀一紙	獎金 200 元、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十三、附 則：

(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

(二)比賽用紙一律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限領二份。

(三)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十四、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相關活動資訊請上南門國小首頁專

屬網頁查詢；本案相關問題詢問請電：(03)337-0576(分機 210)吳成豪主任。

十五、活動結束後，學校人員於一年內課務自理之原則下，准予核實(初賽或決賽)補休。

十六、報名表：(如附件一)

十七、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八、本計畫經桃園慈護宮慶成祈安五朝建醮籌備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